# 马太福音05章

1. 5章1-16节
2. 5章17-48节
3. 6章1-18节
4. 6章19-7章12节
5. 7章13-27节

### 论律法

背景

摩西传统

申命记18:15-19

5章19节 最小的一条

最小这个词是指地位，或许还有轻看、忽视的意思。也就是说有一些主观的分别区分判断

5章20节 胜<4052>

多

### 六段讲论

在阅读这些内容的时候，人们往往会有一些固有的认知，或者称为先入为主的观点。有了17节-20节耶稣讲律法的总纲，我们就可以来讨论一些观点

###### 规条vs行动

###### 要求vs教训

### 论杀人

耶稣的这段讲论可以分为三个部分。这三个部分呈现出引用、诠释、应用这样的递进结构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部分 | 21节 | 耶稣引用旧约中的律法 | 引用 |
| 第二部分 | 22节 | 耶稣诠释律法的精神 | 诠释 |
| 第三部分 | 23-26节 | 耶稣教训如何应用律法 | 应用 |

耶稣用这样的方式解读律法，好像是给门徒做了一个示范，告诉门徒学习律法的正确姿势。从这三个部分的篇幅来看，第三部分的应用内容最多。也就是说耶稣看重律法在生活中的应用。进一步说是在生活中活出律法的样式。这样看来耶稣教导门徒这条律法的重点不是不可杀人，而是同弟兄和好。也就是说律法的重点不是不做什么，而是去做什么。

23-24节耶稣讲了一个献礼物的场景。从描述来看这个场景的从礼物开始，再是放下礼物，最好到献上礼物结束。当人献礼物的时候，目标应该是神。但是耶稣用这样的例子，让我们看见献礼物中还有弟兄或者说和弟兄的关系的成分。也就是说献礼物的前提（或者说是神悦纳礼物）是同弟兄的和好。这处耶稣的举例可能暗指创世记4：5-8节的那次献礼物。

通过这个例子，耶稣好像在调整人们对神的认知。他把神的心意启示给人们。让人们明白如何是遵循神心意的样式。

25-26节耶稣讲了一个人被告的场景。看起来这个场景中的审判官好像是战争对头的立场上的。也就是说人和对头来到审判官前的唯一结果就是下监。一般的理解既然和对头去见审判官，总是有一些理由，甚至可以说自己一定是有道理的。但是耶稣给我们呈现的故事结果是下监。因为26节提到一文钱，有人就说这是关于借贷的官司。但是从上文的脉络来看，这里的一文钱很可能是耶稣的比喻。在马太18：34，耶稣也有这样的用法。

用比喻的读法来读这个故事，就会发现和前面献礼物的故事是有联系的，请看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献礼物的故事** | **被告的故事** |
| 献礼物的时候 | 见审判官的时候 |
| 弟兄怀怨 | 对头（控告者） |
| 先同弟兄和好 | 赶紧与他和息 |

这样看来，耶稣把第二个故事中的审判官指向了献礼物的对象，也就是神。也就是说若不去和对头和息，而是坚持来神的面前打官司讲道理，一定会看到自己原来是欠钱的那个人。